

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的 多维探析

雷冬平 胡丽珍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多维探析

雷冬平 胡丽珍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多维探析 / 雷冬平, 胡丽珍
著. —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486-1040-3

I. ①汉… II. ①雷… ②胡… III. ①汉语-词汇-
研究 ②汉语-语法-研究 IV. ① H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03800号

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多维探析



著 者——雷冬平 胡丽珍

责任编辑——吴耀根

封面设计——严克勤

出 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学林出版社

地址: 上海钦州南路81号 电话/传真: 64515005

网址: www.xuelinpress.com

发 行——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地址: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网址: www.ewen.co

排 版——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710 × 1020 1/16

印 张——14

字 数——27万

版 次——2016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6-1040-3/H · 68

定 价——38.00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古代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多维探析(上)	1
第一节 语境分析与词汇化研究	1
第二节 概念隐喻与极性程度副词的语法化	5
第三节 语法化单向性与动量词“顿”、“餐”的形成	15
第四节 文化探索与词汇化研究	31
第二章 古代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多维探析(下)	40
第一节 词形整合与词汇化的特殊形式	40
第二节 重新分析与特殊体标记的语法化	51
第三节 文化凸显与常见词语的词汇化	56
第四节 文化凸显与疑难词语的词汇化	59
第三章 现代汉语方言语法化的多维探析(上)	66
第一节 江西安福方言的呼格形态及形成	66
第二节 江西安福方言“准”字被动句的语法化研究	70
第三节 江西安福方言“儿”尾的多功能及语法化研究	77
第四节 “汇拢”源义总括副词的语法化规律与例外	90
第四章 现代汉语方言语法化的多维探析(下)	108
第一节 被动标记“惹”和“听”的语法化研究	108
第二节 “怕”的语气功能及其再语法化研究	116
第三节 “稳”的持续体和近过去完成体标记的语法化研究	127

第五章 现代汉语网络语言词汇化的多维探析(上)	133
第一节 汉字的重新分析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133
第二节 古汉语用法的激活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143
第三节 英汉词语的融合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151
第四节 词语构式的压制、类推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158
第五节 实词虚化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168
第六章 现代汉语网络语言词汇化的多维探析(下)	180
第一节 语模类推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180
第二节 名人效应与网络新词语的产生	189
第三节 时代现状与网络新词语的产生	194
第四节 审美文化与网络新词的产生	201
参考文献	208
后记	218

第一章 古代汉语词汇化和语法化的 多维探析(上)

语言的形成是语言研究的一个重点内容,一个词语、一个语言形式是从什么样的状态演变而来,这属于历史语言学的范畴,在这个研究中:一个语言形式最初出现的年代,它的形态,在各个历史文献中的使用状况,各种功能的出现以及各种功能之间的关系,等等,这都是我们要弄清楚的问题。本章侧重对古代汉语中较为典型的词语产生和发展的情况来研究语言的源头,以及在研究词语源头及其历史发展演变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第一节着重动词的探源研究,第二节着重副词的语法化研究,第三节着重量词的语法化研究,第四节着重名词的词汇化研究。

第一节 语境分析与词汇化研究*

汉语大型语文辞书(本书以《汉语大词典》为例)的绝大部分的疑难词语都是参照了前人的训诂成果,并且直接将这些训诂成果罗列于词条之下,这就全盘接受了其内容和结论。这种全盘挪用的结果必然导致有些词语的释义会因为前人训诂的失误而发生错误,那么对于这类词的词汇化过程必然不甚了解。我们认为,对于这一类词,辞书在收录并释义的时候,应该做好三步工作:一,前人训诂成果的整理;二,文献用例的分类和义项的归纳;三,词语词汇化语境的印证。本文试以“诡随”为例,展示辞书在对于此类疑难词语进行释义的操作程序。

一 前人训诂成果的整理

“诡随”最早出现于《诗经》,《大雅·民劳》曰:“无纵诡随,以谨无良。”毛传云:“诡随,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以谨无良,慎小以惩大也。”对于毛传的解释,诸多训诂大家提出了批评:

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奸诡,居毁反,不实也。《广雅》:‘诡随’,恶也;亦欺诳也。”

《广雅·释训》:“诡随,小恶也。”清·王念孙《广雅疏证·释训》曰:“诡随,叠韵字。不得分训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诡随即无良之人,亦无大恶小恶

* 此节相关内容已在《辞书研究》2013年第1期发表。

之分,诡随谓谲诈谰欺之人也。诡古读若果,随古读若谏,谏音土禾反。字或作讹又作池,随其假借字也。”其子王引之在《经义述闻》“无纵诡随”条中引用了其父的这段话对毛传的释义进行了质疑。清·钱绎《方言笺疏》卷一:“正义云:‘无良之恶,大于诡随,诡随者尚无所纵,则无良谨慎矣。’案:诡随,叠韵字,不当分训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诡随即无良之人,亦无大恶小恶之分,诡随谓谲诈谰欺之人也。”

以上批评毛传的诸家之说,皆将“诡随”当作一个同义并列的复合词。即“诡”为“欺诈”之义,“随”通作“谏(讹、池)”,亦为“欺诈”之义。此说的最大特点就是运用了因声求义,这也是清儒所擅长的。诚然,“诡”有“欺诈”义,如《吕氏春秋·勿躬》:“人主知能、不能之可以君民也,则幽诡愚诡之言无不职矣,百官有司之事毕力竭智矣。”“谏(讹、池)”亦有“欺诈”之义,且能够组成并列双音的同素逆序复合词“池谰”、“谰池”、“讹谰”、“谰讹”,前三者为《汉语大词典》所收录,且义皆释为“欺诈”,正确。“诡随”之“欺诈”说似乎非常合理,且以双音节的词来替代原文的“诡随”,显得非常通顺;而毛传之“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说却显得过于模糊,对于“诡”和“随”二语素仍然没有明确释义。但这并不能证明毛传之说是错误的,后代就有对毛传之说进行阐发的,如宋·朱熹《诗经集传》云:“诡随,不顾是非而妄随人也。”朱熹的“不顾是非而妄随人”即不问是非地附和别人,盲目随从,朱熹的观点可简单地概括为:“诡随,盲从也。”虽然朱熹的观点是脱胎于毛传,但是与毛传还是有区别,毛传的“诡人之善,随人之恶”即“违背他人的善意而随从他人的恶意”之义,亦即“掩善随恶”,这与“不分是非地随从他人之意”是有区别的。《汉语大词典》接受了朱熹的观点,释“诡随”为“谓不顾是非而妄随人意”。

持“随从”义说的还有清·朱骏声,其《说文通训定声·解部第十一》曰:“诡随又叠韵连语,《诗·民劳》:‘无纵诡随’。按:犹委随也。”“委随”,《汉语大词典》释为:“随顺”,即“顺从”之义。如《后汉书·窦宪传》:“宪以前太尉邓彪有义让,先帝所敬,而仁厚委随,故尊崇之。”李贤注:“委随,犹顺从也。”又如《全三国文》卷四十七:“吾宁愤陈诚,说言帝庭,不屈王公乎?将卑懦委随,承旨倚靡,为面从乎?”《魏书》卷三十三:“时南州多事,文奏盈几,讼者填门。巖性儒缓,委随不断,终日在坐,昏睡而已。”“顺从”之义是依照别人的意思,不违背,不反抗。其所随从也基本是自愿的,与朱熹之“盲从”观还是略有区别。

从以上辨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诡随”之义有二说:其一为“跟随/随从”说,此说可分三个义项(分别为毛传之“掩善随恶”、朱熹之“盲从”、朱骏声之“顺从,跟随”)。其二为“欺诈”说,此说以玄应和王念孙父子为代表。究竟何说为是?只有在调查了所有的文献用例后才能做出判断。也就是说,词义训诂,不管以何种方法进行训释得出的词义,如果不能得到文献用例的佐证,则论证方法再好,论证逻

辑再严密,也只是沙滩建筑。因此,“诡随”之义,还需要基于语料库基础上的大量文献用例的考察和归纳才能还原其意义的本来面貌。

二 文献用例的分类和义项的归纳

“诡随”用例统计的结果有百余例,归纳之后可以分为三类,分别列举如下:

先看三例。《全唐文》卷一百十九:“叛贼既下,污俗宜新,同恶者皆就剿除,诡随者并从停废,其余洼误,宜示矜宽。”“同恶者”即共同作恶之人,“诡随者”即“掩善随恶之人”,亦即现今之“从犯”,对此类人的处罚是“停废”,即“废黜,罢免”之义。《册府元龟》卷九十三:“虽元事伪庭,咸居重位,每持忠愬,不务诡随,伪主不任才谋,遂致倾覆。”“不务诡随”即不专营掩善随恶之事,“诡随”是与前文“忠愬”(忠诚朴实之义)一词意义相反的。清·王夫之《读通鉴论》卷十六:“有志同谋合而悦以服焉者,有私恩固结而不解者,有不利于时而奋起以取高位者;其下则全躯保禄位被胁而诡随者。”“全躯保禄位被胁而诡随”即是身家性命和职位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而随从,当然就是“掩善随恶”。通过考证,此三例之“诡随”应该就是毛传说“诡人之善,随人之恶”之义,简言之即“掩善随恶”之义,且其中更侧重“随恶”之义。

次看四例。《全唐文》卷二百二十七:“清明虚受,磊落标奇,言不诡随,行不苟合,游必英俊,门无尘杂。”“苟合”为“随便(不审慎)附和”之义,则与“苟合”处于对文位置的“诡随”应该与之同义,应为“不审慎地随从”,即“盲从”之义。《旧唐书》卷一百三十七:“(刘太真)性怯懦诡随,及转礼部侍郎,掌贡举,宰执姻族,方镇子弟,先收擢之。”“怯懦”与“诡随”连用,说明二词所描述的人物性格是一致的,性格“怯懦”之人,不大可能具有“狡诈”的性格,因而该例之“诡随”同样应该释为“盲从”为宜。《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二:“观其三四揭帘而不肯入,他定不肯诡随人也。”他人皆揭帘而入,他不肯诡随,即是不肯盲从他人之义。明·王廷相《慎言》卷下:“言简而意不足则窒;言简而理不尽则疏;言简而不文则鄙;言简而漫不可否则诡随。”“言简而漫不可否”即是“说话简略却没有主见、不置可否”之义,亦即“盲从”。没有主见是“盲从”的主要原因,“不知可否”则是“盲从”的结果。因而此四例之“诡随”亦为“盲从”之义。

再看五例。《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八十七:“鲠直不肯诡随者,往往听其去,而柔媚谄谀之人,相公平日所疾者,乃或号召,岂相公厌恶正直、觉今是而昨非乎!”“鲠直不肯诡随者”之“不肯”说明施动者是有自己想法的,因而不是“盲从”,在这种语境中“诡”的表义功能弱化,“诡随”为“归顺”之义。如宋·吴处厚《青箱杂记》卷二:“世议道依阿诡随,事四朝十一帝,不能死节,而余尝采道所言与其所行,参相考质,则道未尝依阿诡随,其所以免于乱世,盖天幸耳。”该例之“诡随”与“依阿”连用,“依阿”,《汉语大词典》释之为“曲从附顺”,则“诡随”当与之同义,亦为“顺从”之义。《旧五代史》卷三十五:“抽戈露刃,环帝左右。安重海、

霍彦威蹶帝足,请诡随之,因为乱兵迫入邺城。”安重海、霍彦威二人诡随皇帝,“诡随”当然就不可能是“欺诈”、“随恶”、“盲从”等义,而应该为“顺从,跟随”之义。《宋史》卷三百六十:“当时固有阿意顺旨以叨富贵者,亦有不相诡随以获罪戾者。陛下观之,昔富贵者为是乎?获罪戾者为是乎?”此例与本段第一例相似,皆为“归顺”、“顺从”之义。《明史》卷二百七:“惟陛下赫然矫正,勿以诡随阿比者为贤,勿以正直骨鲠者为不肖。”此例之“诡随阿比”与上文之“依阿诡随”意义相近,因而“诡随”当解释为“顺从”、“归顺”之义。

从文献考证中,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诡随”是一个状中式偏正复合词,其中心语素为“随”,即“跟随/随从”之义,“诡”充当状语修饰“随”,其语义在不同的使用语境中具有动态性的特点。毛传之“诡人之善,随人之恶”即我们所说的“掩善随恶”,这是一种别有用心之“随从”,“诡”具有“假装、假冒”之义,“诡随”是一种“假随”,是不随人之善而专随人之恶,是一种坏的品质,但又不是大坏,正如《广雅》所说,是“小恶”也。而在没有主见的随从语境中,“诡”之“恶”的语义弱化,“诡随”仅是一种“盲从”;当随从是发自内心而又不含恶的语义,“诡随”之义进一步朝中性词演变,变为“跟随”、“顺从”之义而不再含有贬义。在我们所能见到的汉语古籍文献中一百多“诡随”用例中,其义均为上文所论之“随”语义场的三种意义,未能见可释为“欺诈”义的用例。

三 词语词汇化语境的印证

我们再回到问题的起点,《诗经·大雅·民劳》中的“诡随”解释为“掩善随恶”或者“假随”是否符合原文语义呢?回答是肯定的。《民劳》篇含有五章,每章皆有“无纵诡随”之句,我们分列如下:“无纵诡随,以谨无良。”“无纵诡随,以谨惛愒。”“无纵诡随,以谨罔极。”“无纵诡随,以谨丑厉。”“无纵诡随,以谨缙缃。”五句的语义是递进的,这表现在“无良”、“惛愒”、“罔极”、“丑厉”、“缙缃”五个词的语义之上,《汉语大词典》将五词分别释为“不善,不好”、“哗乱,争吵”、“不正”、“丑恶之人”、“纠缠萦绕;固结不解”之义。《诗经》的这种语义逐章递进的反复吟唱屡见不鲜,且含“诡随”的五句是表示目的的复句,其中“无纵诡随”是偏句,表示方式、手段,连词“以”后的分句表示目的。毛传:“以谨无良,慎小以惩大也。”意思是说不要纵容诡随的目的是为了戒鉴大的错误,即“无良”等。孔颖达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毛诗正义》卷十七:“诡戾人之善,随从人之恶,以其故为此恶,情不可原,是故不得听纵之也。此诡随、无良、寇虐俱是恶行,但恶有大小。诡随小恶,无良其次,寇虐则大恶也。诡随未为人害,故直云不得纵之。无良则为小恶已著,故谨敕之。寇虐则害加于民,故遏止之。”因此,从《民劳》篇全诗的语义逻辑可以得出:全诗所提到的诸恶中,“诡随”应是最小之恶。如果将“诡随”解释为“欺诈”,则“无纵诡随,以谨无良”的语义逻辑是颠倒的,因为“欺诈”之恶,当大于

“无良”、“罔极”等。

可见,“诡随”之“欺诈”说既无文献用例的支持,又不符合《民劳》篇原文的语义逻辑,因此,以高邮王氏父子为代表的观点是错误的,其错误的根源在于因声求义时滥用通假,生硬地将“随”理解成“譖”。从“诡随”的训诂个案中,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词汇训诂必须立足于文献用例,否则,其得出的结果犹如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是不可靠的。唐·罗隐《谗书·叙二狂生》:“张口掉舌,则谓之讪谤;俯首避事,则谓之诡随,是时难事也。”高邮王氏如果见到“俯首避事谓之诡随”这样的文献用例,应该也会对“诡随”之“欺诈”说进行反思的。

那么,辞书释义在吸收前人训诂成果的时候要加以辨别,去伪存真。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还要对这种疑难词语进行大规模语料库的用例调查,然后对这些用例进行分类归纳,这样才能保证其释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汉语大词典》在解释“诡随”时只采用了朱熹的观点来作为唯一的一个义项是不够准确和全面的。词义的正确理解是掌握一个词词汇化的基础。本节通过个案研究来展示该类词释义的操作程序,这种方法可以扩展到更多的同类词研究。

第二节 概念隐喻与极性程度副词的语法化*

隐喻的研究从 Aristotle (1954) 的修辞观到 Richards (1965)、Max Black (1962 / 1993) 的语义观,从 Searle (1993) 的语用观到 Lakoff & Johnson (1980) 和 Lakoff & Turner (1989) 的认知语言观,经历了一个从隐喻表层到隐喻内在本质的认知、研究过程,现在语言学界普遍接受隐喻的认知观,认同 Lakoff 等的观点,认为隐喻非仅为个人的、特殊的修辞方式,仅存在于诗歌小说中,而是一种体现了人类认知的普遍规律、在各种表达语体中无所不在的现象。隐喻认知观认为,把一事物比拟成和它相似关系的另一事物,用具体来说明抽象,个别说明一般,或者把深奥的道理用一个浅显的事例来说明,这在生活当中无处不在,人类认知的概念、推理、范畴等的形成都离不开隐喻。它的主要运作机制主要是跨域映像(cross-domain mapping), Lakoff & Turner (1989) 认为,隐喻是从源域(source domain)向目标域(target domain)的跨域映射(cross-domain mapping)。而映射遵循的是一种不变原则:隐喻映射保留源域的认知布局(cognitive topology),又在某种程度上与目标域的内在结构保持一致。而概念隐喻被我们所感知主要是基于表达概念的词汇意义的演变上。因此,从词汇的词义系统或者词义演变的角度来研究概念隐喻是目前最常见的方法。汉语虚词的由实而虚的演变形成过程,往往都是一个概念隐喻的过程(雷冬平,2008),因此,把概念隐喻和汉语虚词的形成结合起来研究能够更好地解

* 此节相关内容已在《汉语史研究辑刊》第16辑(2013年)发表。

释虚词形成的过程和机制。离开概念的变化和词义的演变来谈隐喻则玄之又玄。

我们认为学界所忽略的几个极性程度副词“洞”与“淫”等的形成正是概念隐喻的结果。下面我们对这些程度副词的形成路径进行描写。

一 程度副词“洞”的形成

我们先看“洞”作为极性程度副词的用例，其语义相当于“很”、“非常”、“十分”等。如：

(1) 轻车，古之战车也。洞朱轮舆，不巾不盖，建矛戟幢麾。（《后汉书·舆服志》）

(2) 孔子见窍睹微，思虑洞达，材智兼倍，强力不倦，超逾伦等耳！（《论衡》卷二十六）

(3) 林曾无史迁洞想之诚，梅真慷慨之志，而守其蓬心以塞明义，可谓多见其不知量也。（《裴注三国志》卷二十四）

(4) 火中有鼠，重百斤，毛长二尺余，细如丝，可以作布。常居火中，色洞赤，时时出外而色白，以水逐而沃之即死，续其毛，织以为布。（《裴注三国志》卷四）

(5) 千里虽遐，应如影响。良嫔洞感，发于梦想。（《魏书》卷九十二）

(6) 枢少属乱离，每所居之处，盗贼不入，依托者常数百家。目精洞黄，能视暗中物。（《陈书》卷十九）

(7) 风质洞远，仪止祥华。动容合矩，吐言被律。（南朝·梁·沈约《齐司空柳世隆行状》）

(8) 使祥光洞明，枯木蕃荣，得舍利于神人，教天龙于冥晦。（《全唐文》卷三百十九）

(9) 初女巫见鍪衣冠甚伟，鬓发洞赤，状若今之库莫奚云。（《太平广记》卷三三六）

(10) 有黄金处水必清，有明珠处水必媚，有子鲋处水必腥腐，有蛟龙处水必洞黑。（明·田艺蘅《煮泉小品》）

作为极性程度副词，“洞”和所有的程度副词一样，它可以修饰心理动词，如例(3)、(5)，“洞想”为“十分想要”之义，“洞感”即“很有感触”之义；它也可以修饰一般的形容词，如例(2)、(7)、(8)；同时，“洞”还可以修饰表示颜色的形容词，如例(1)、(4)、(6)、(9)、(10)。从“洞”的以上功能来看，特别是它能够修饰形容词中的颜色词，所以，“洞”的极性程度副词身份应该得到确认，但“洞”的这种性质一直没有为学界所认识，字典辞书亦对这种用法没有记载。因此，“洞”的这种功能有必要做进一步的辨析。

先看极性程度副词“洞”修饰颜色形容词。“洞赤”(如例4、例9),《汉语大词典》(以下简称为《大词典》)解释为“通红”。从其释义看,《大词典》似乎也认识到“洞”的程度义,因为“通红”条下,《大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皆解释为“很红;十分红”。也就是说,“洞”的意思就是“很;十分”,因此,这种释义是正确的。但是,《大词典》将“洞赤”当成一个词则值得商榷,如果只有“洞赤”一种组合,把它当成词似乎也无厚非,但是放在整个词汇系统中来看的话,“洞赤”不当为词。因为除了“洞赤”这样的组合,我们还能够看到“洞朱”(如例1)、“洞黄”(如例6)、“洞黑”(如例10)这样的组合,这些组合的意义分别应该是“很/十分红”、“很/十分黄”、“很/十分黑”。那么,“洞赤”在这样的系统中显然就不是词,而和其他组合一样都是极性程度“洞”修饰颜色形容词构成状中结构的偏正短语。

同样,例(2)中的“思虑洞达”也应理解成“思虑十分通达”之义。《大词典》将该例的“洞达”解释为“理解得很透彻;看得很清楚”是不正确的,因为“思虑洞达”显然是一个主谓短语,而不是动补短语。再者,“思虑”为名词,义为“心智,心思”,这一意思与《大词典》之“洞达”语义在一起也是殊不可通的。因此,“洞达”当为一个形容词性的词组,这一点我们也可以从另一旁证看出,《大词典》在“思虑”条下举《墨子·公孟》:“身体强良,思虑徇通。”又在“徇”条下举此例,且引《说文·人部》:“徇,疾也。”又曰“‘徇’,通‘徇’”。因此,《墨子》例之“思虑徇通”即“心思快速通达”或者说是“思维敏捷”之义。从《墨子》例反观例(2)之“洞达”,“达”即“通”也,则“洞”应和“徇”一样是“达”的修饰限定成分,因此“思虑洞达”即“思维十分敏捷”之义。

而例(7)中“风质洞远”和例(2)中“思虑洞达”的结构一样,都是主谓结构,“风质”即“气质”之义,“风质洞远”即“气质非常高远/高雅”之义。因为“远”有“高远,高雅”义,如例(11):

(11) 功大者,禄厚。德远者,爵尊。功小者,其禄薄。德近者,其爵卑。
(汉·徐干《中论·爵禄》)

“德远者”即“德行高远/高雅之人”。因此,例(7)中的“洞远”同样不是一个词,而是极性程度副词“洞”修饰形容词“远”,构成一个状中结构的偏正短语。

例(8)中“祥光洞明”即“祥光非常明亮”。《大词典》收“洞明”一词,有二义项:其一为“通晓,明了”;其二为“通亮”。我们认为,《大词典》中义项一的“洞明”为词,义项二的“洞明”不当为词,因为“明”为“明亮”之义,“洞明”即“十分明亮”之义,从《大词典》释之为“通亮”也可以看出《大词典》意识到“洞”的程度义,但在该义项下未列文献用例则又看出《大词典》对程度副词“洞”的认识又是模糊的。因此,“洞明”也应该是一个偏正短语。我们还可以看到与“洞明”同样的搭配,如“洞光”:

(12) 时有黑鸟白头,集王之所,銜洞光之珠,圆径一尺。此珠色黑如漆,悬照于室内,百神不能隐其精灵。(晋·王嘉《拾遗记·燕昭王》)

(13) 火因烧身,与火共作一体,内外洞光,良久乃止,名曰日月炼形,死而更生者也。(北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五十)

(14) 此山东峰有离岳火球,西峰有丽农瑶室,南峰有洞光珠树,北峰有玉洞琼芝,中峰有自明之金、环光之壁。(北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卷四七)

以上三例之“洞光”应同“洞明”,为“十分明亮/光亮”之义。“光”与“明”同义,则“洞光”与“洞明”同义。然《大词典》释“洞明”为“通亮”,释而“洞光”为“透明通亮”,因此两者必有一为误解,根据前文的分析和以上三例的佐证,可见,不论是例(12)的珍珠、例(13)的着火的身体,还是例(14)的珠树,都不可能是透明的。因此,《大词典》对“洞光”的释义是错误的,应该解释为“通亮”或者“十分明亮/光亮”。且两者都不当为词,都是极性程度副词“洞”对形容词的修饰。

“洞”的这种极性程度副词的用法为前修时贤所忽略是因为皆未注意“洞”具有成为程度副词的语义基础。雷冬平(2008: 370)指出:“凡是含有超过一定常规量,达到某种较高状态的词或者短语都有演变成程度副词的语义基础。”《说文·水部》:“洞,疾流也。”“洞”的“疾流”义就包含了“超过一定常规量”的意义,因为“疾流”在速度或者流量上肯定超过一般的水流,因此该义含有一个较为宽泛的“大”的源义素,当这种源义素在一定的句法环境中得到凸显时,词的意义就突破了本来的义域而使得这个凸显的宽泛“大”义变得具体,使得“洞”成为一个形容词。如:

(15) 臣闻冲波安流,则龙舟不能以漂;震风洞发,则夏屋有时而倾。(《文选·陆机〈演连珠〉之三九》)

(16) 当空发耀,英精互绕,晃荡洞射,天气尽白,日规为小,铄云破霄。(唐·柳宗元《问答·晋问》)

(17) 闺房周通,门阙洞开。(汉·班固《西都赋》)

(18) 承华广阔,肃成旦启,秋光洞入,春花洒树。(南梁·萧纲《昭明太子集序》)

例(15)(16)中的“洞发”和“洞射”应该分别是“疾发”和“疾射”,“洞”应该为形容词“疾速”之义,该义是直接从名词义“疾流”通过隐喻引申而来的,作为名词义的源域“洞”和作为形容词义的目标域“洞”有一个相同的语义特征,那就是“疾”,这个特征是二域连接的桥梁,源义素的凸显也可以看成是隐含义素的外显的过程,边缘义素或者隐含义素成为核心义素,新义自然就产生了。只是这个形容词义也仅仅是凸显名词意义中的那个二域共有的速度特征,这个速度特征既可以作

定语修饰名词,也可以作状语修饰动词,这种概念隐喻就极容易完成。当这种被修饰的动词不仅仅需要突出速度,而且需要突出动作的其他维度,如动作的状态(例17)、动作的方式(例18)时,则“洞”之形容词语义进一步泛化,形成一个带有程度意义的泛义形容词,这种程度意义可以根据后面所修饰动作的不同而可以解释为相应的不同意义。如例(17)之“洞开”可解释为“大开”,例(18)之“洞入”可解释为“深入”。

这种具有“超出一般”程度义的形容词高频使用是诱发泛义形容词“洞”进一步虚化成极性程度副词的动因。这种高频使用的情况我们可以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和《大词典》都收录的五个常用词来证明,这五个词是“洞察”、“洞彻”、“洞见”、“洞悉”、“洞晓”,二词典对它们的解释分别是“深入、清楚地察知/观察得很清楚”、“透彻地了解”、“很清楚地看到”、“很清楚地知道/透彻地知道”、“透彻地知道”(这些词无论是在古代汉语中还是在现代汉语中都是非常常用的,故我们省略具体实例的列举)。从释义中我们可以看到,这五个词中的“洞”都解释成了“深入地”、“清楚地”、“透彻地”,无论是解释成其中的哪个,都是对动作程度进行说明,二词典甚至感觉这些含有程度意义的形容词还不足以突出“洞”的程度义,于是在解释“洞察”、“洞见”、“洞悉”时还添加了极性程度副词“很”。可见,二词典在解释“洞”修饰动词时已经完全注意到了“洞”的这种极性程度义,只是这种意义虚化得还不够彻底。当这种含有程度义的泛义形容词由于类推而进一步位于心理动词甚至是形容词前修饰它们作状语的时候,这种极性程度义得到完全的凸显,极性程度副词的功能也完全形成。如例(1)~例(10)。再如:

(19) 卫有一弟子王逸少,甚能学卫真书,咄咄逼人,笔势洞精,字体遒媚,师可诣晋尚书馆书耳。(《全晋文》卷一百四十四)

(20) 轻车,古之战车也。轮輿洞朱,不巾不盖,建矛戟幢麾。(《宋书》卷十八)

(21) 饮酒洞醉,损气丧灵,五府攻溃,万神振惊。(北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九一)

“笔势洞精”指“笔势很精妙”之义;“轮輿洞朱”指“轮輿很红”之义;“饮酒洞醉”即“喝酒喝得很醉”之义。三例都是极性程度副词修饰形容词。

二 程度副词“淫”等的形成

这种名词通过隐喻演变成极性程度副词的演变路径,并不限于上文提到的“洞”,还有“淫”、“纯”、“精”及“海”等。

“淫”可以用作极性程度副词,相当于“很”、“过于”之义。如:

(22) 务色谗缶,淫器不静,当路尼众,舍事后就,逾时不宁,其罪射。喧嚣骇众,其罪杀。(《墨子·号令》)

(23) 有夏诞厥逸,不肯戚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终日劝于帝之迪。(《尚书·多方》)

(24) 至本命日,若欲睡则睡少时,魂与魄合即去。若其日淫醉昏乱,魂归,去身三步取合不得,秽气冲射,魂遂去而不归。(北宋·张君房《云笈七签》卷五十四)

(25) 坤灵发淫怒,溟海簸惊风。(明·刘基《杂诗》之一)

作为极性程度副词,“淫”可以修饰形容词,如例(22)、(23)、(24)。例(22)“淫器不静”中的“淫器”并不是像《汉语大词典》那样解释的“淫荡喧嚣”之义,从与之连用的“不静”和后面的“不宁”可以看出“淫器”突出的意义是“喧嚣”,这一点从下文的“喧嚣骇众”中可以看得更清楚。那么,“器”为“喧嚣”之义,而“淫”则是修饰形容词“器”的程度副词,意义为“很”等。对于例(23)中的“淫昏”,孔安国传曰:“言桀乃大为过昏之行,不能终日劝于天之道。”从孔传的释语中,“淫昏”是“过昏”之义,“过昏”即“过于昏庸”之义,则“淫”相当于极性程度副词“过于”之义,《汉语大词典》将“淫昏”解释为“极度昏庸”是正确的,但是将“淫昏”当成一个词则值得商榷。例(24)中的“淫醉”即“大醉”、“很醉”之义,“淫”表示“醉”的程度很深,从其紧连的“混乱”一词也可见例中句意是因为“大醉”而影响了魂与魄的结合。程度副词“淫”还可以修饰心理动词,如例(25)中“淫怒”即“大怒”之义,“淫”同样是极性的程度副词。

“淫”作为程度副词的用法不见于任何字典辞书,亦不见前人提及。我们认为“淫”的这种用法是其本义“久雨”隐喻引申的结果。《说文·水部》:“久雨曰淫。”如:

(26) 〔季春之月〕行秋令,则天多沈阴,淫雨蚤降。(《礼记·月令》)

“淫雨”即“久/大雨”。郑玄注:“淫,霖也,雨三日以上为霖。”也就是说,“淫雨”是一种长时间持续下的雨。因此,“淫”同样含有超出一般的“大”的义素,当这种“大”的义素凸显,所修饰的对象超出“雨”的范围,这种“大”义得到泛化,“淫”引申出形容词义“大/久(指规模广,程度深,力量强等)”。如:

(27) 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于四方,而为之谋主,以害楚国,不可救疗,所谓不能也。(《春秋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28) 农有余食,则薄燕于岁。商有淫利,有美好,伤器。(《商君书·弱民》)

例(27)的“淫刑”即“大刑”、“酷刑”之义;而例(28)的“淫利”则为“大

利”、“暴利”。

形容词义的形成是“淫”向副词转变获得语法地位的基础,因为形容词还常用来充当状语,这就为副词义的形成获得了句法位置。因此,当这种形容词义的“淫”的修饰范围由于语法类推机制的影响而进一步扩大到动词时,“淫”表事物性质的意义则渐渐向表示动作程度的方向转变。如:

(29) 子贡茫然自失,归家淫思七日,不寝不食,以至骨立。(《列子·仲尼》)

(30) 逮于酣,罄于酒,淫迷乎色。(梁·沈约《均圣论》)

(31) 若牟尼能照而故纵淫杀,便是诈称慈悲。(《全后魏文》卷五十一)

例(29)中的“淫思”,张湛注:“发愤思道,忘眠食也。”从例中也可见“淫思”是“不寝不食”,表明“思考”的动作是一直持续的,凸显的还是动作持续时间“长久”这一义素。例(30)中的“淫迷”即“沉迷”之义,凸显的同样是“迷”的时间持续得长。例(31)之“淫杀”即“滥杀”之义,“滥杀”凸显的不再是动词的持续的时间长久,而是动作所涉及的范围大或者动作的程度深。

因此,在“淫”作为形容词修饰动词作状语的阶段,其语义的演变也发生了虚化,由凸显从“久雨”义继承来的“动作持续时间长久”到突显动作其他维度(方式、范围、速度等)的程度深,表达“过度”之义,这是“淫”向副词演变的过渡阶段。当这种虚化的表示程度深的“淫”的修饰对象进一步扩大形容词和心理动词,其语义也又进一步发生虚化,由突显动作的程度深到突显事物性状的程度深。这时,“淫”的程度副词功能已经完全形成,其义为“很,过于”。如例(22)-例(25)。再如:

(32) 今一会而虐二国之君,又用诸淫昏之鬼,将以求霸,不亦难乎?(《春秋左传·僖公十九年》)

(33) 汝岂不闻如来所说九横死耶。……第二横者,王法所杀;第三横者,游猎放逸,淫醉无度,为诸非人害其魂魄。(隋·达摩笈多《佛说药师如来本愿经》)

(34) 左氏《国语》,其文深闳杰异,而其说多诬。淫惧学者溺其文采,而沦于是非,本诸理作《非国语》。(《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三)

例(32)之“淫昏”即“极度昏庸”之义。例(33)中的每一横死都是说的一种非正常死亡的情况,故例中的“淫醉”不是“淫”与“醉”并列,而是“淫+醉”的状中结构,是极性程度副词“淫”对形容词“醉”的修饰结构。例(34)是程度副词“淫”对心理动词“惧”的修饰,“淫惧”就是“极度害怕”之义。

另外,“纯”作极性程度副词的用法也常被忽略。《说文》曰:“纯,丝也。”如:

(35) 子曰:“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论语·子罕》)

可引申为形容词,有“纯粹、精纯”之义。如:

(36) 文王之德之纯。(《诗经·周颂·维天之命》)

(37) 玉生于石,有纯有驳。(汉·王充《论衡·本性》)

“纯粹”之义含有超出一般的义素,因而又可以引申出形容词“大”的源义,如:

(38) 殄资泽于下民,侵戎我国家纯。(《尚书·文侯之命》)

(39) 惟慕纯德。(《汉书·礼乐志》)

颜师古《汉书》注:“纯,大也。”《尔雅·释诂第一》:“纯,大也。”当“大”义的形容词后面搭配形容词的时候,“纯”就向极性程度副词演变,表示形容词所具有的性质程度极深,如:

(40) 故通于太和者,昏若纯醉而甘卧以游其中,而不知其所由至也。(《淮南子·览冥训》)

(41) 历劫常选择,纯苦无暂乐。(刘宋·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卷四)

(42) 龙眼树,叶似荔支,蔓延,缘木生。子如酸枣,色黑,纯甜无酸。七月熟。(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五谷果瓜菜茹非》卷十)

(43) 真源未纯熟,习气余陋劣。(宋·苏轼《次韵定慧钦长老见寄》之四)

以上四例,“纯”均为程度副词。“纯醉”即“大醉”、“纯苦”即“极苦”、“纯甜”即“极甜”、“纯熟”即“很熟”。总之,“纯”表示程度副词的用法自古而有,不应当忽略。

至于“精”,王云路先生(2010: 553)曾指出,“精”本来是名词,表示纯净的好米。引申可作形容词,表示纯洁、美好义,可以表示程度高。如:

(44) 夫恶闻忠言,乃自伐之精者也。(《吕氏春秋·至忠》)

高诱注:“精,犹甚。”又可转为副词,表示程度极高,犹言甚、极、深。如:

(45) 弩马虽精速,能致一人耳;弩牛一日行百里,所致岂一人哉?(《世说新语·品藻》)

(46) 凡精虑造文,各竞新丽,多欲练辞,莫肯研术。(南朝梁·刘勰《文心雕龙·总术》)

“精速”犹言非常迅速、极快。“精虑”犹“深思熟虑”的“熟虑”。

“精”能够演变成极性程度副词,就是因为作为名词的“精”之“纯净好米”意义中含有了“超出一一般”的义素,当“超出一一般”这个义素特征凸显的时候,程度副词“精”就形成了。这一程度副词在现代汉语方言中还保留了这种用法,如江西安福话中“精”乃常用程度副词,如“□[kei³¹]只苹果精甜”(这只苹果很甜)、